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另類投資市場：RCG)

於 2010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 2010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而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則未獲通過。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香港時間2010年5月7日下午4時正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於2010年4月8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獲股東通過	
	票數	百分比	票數	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07,559,661	61.98%	65,968,212	38.02%	是
2.	(a) 重選 Chong Khing Chung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7,784,412	62.11%	65,743,461	37.89%	是
	(b) 重選朱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7,784,331	62.11%	65,743,542	37.89%	是
	(c) 重選應勤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7,773,412	62.11%	65,754,461	37.89%	是
	(d) 重選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3,459,164	59.62%	70,068,709	40.38%	是
	(e) 重選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828,329	62.14%	65,699,544	37.86%	是
3.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107,818,832	62.13%	65,698,041	37.86%	是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7,849,742	62.15%	65,678,131	37.85%	是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	102,920,991	59.31%	70,595,357	40.68%	是
6.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102,933,016	59.32%	70,583,332	40.68%	是 (不會生效)
7.	授權使用電子公司通訊。	107,835,019	62.14%	65,692,854	37.86%	是
特別決議案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107,822,366	62.14%	65,693,982	37.86%	否

註釋：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85,523,555 股。
- b.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持有人所持的股份總數：285,523,555 股。
- c.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持有人所持的股份總數：無。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8 日刊發的通函內表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意向。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 g. 由於第 6 項決議案（延長一般授權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而發行新股）須待第 8 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通過方可作實，而第 8 項決議案並未獲通過，故第 6 項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謹啓

香港，2010 年 5 月 10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偉民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周白瑾

拿督 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邦

Jonathan Michael Caplan 御用大律師

李茂銘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